

表 102. 高等法院暨分院附帶民事

中華民國

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		
	合	舊	新	計	撤 回 上 訴	撤 回 第 一 審 之 訴
	計	受	收			
<b>合 計</b>	<b>364</b>	<b>82</b>	<b>282</b>	<b>242</b>	<b>12</b>	<b>2</b>
臺灣高等法院	163	48	115	104	5	-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55	12	43	48	3	-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27	9	18	19	1	-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111	12	99	67	3	2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8	1	7	4	-	-

表 103. 高等法院暨分院附帶

中華民國

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				
	合	舊	新	計	撤 回	與刑事訴訟同為實體判決		
	計	受	收			勝 訴	敗 訴	勝 敗 互 見
<b>合 計</b>	<b>1 293</b>	<b>163</b>	<b>1 130</b>	<b>1 083</b>	<b>132</b>	<b>6</b>	<b>5</b>	<b>15</b>
臺灣高等法院	502	87	415	425	16	3	2	3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371	45	326	282	22	1	3	-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111	15	96	94	9	-	-	-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266	9	257	250	84	2	-	7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43	7	36	32	1	-	-	5

## 訴訟上訴及更審案件收結情形—按機關別分

102 年

單位：件

結 情						形				未 結 件 數
駁 回 上 訴			撤 銷 原 判			和 解	調 解 成 立	移 送 民 庭	其 他	
小 計	不 合 法	無 理 由	小 計	全 部	部 分					
<b>158</b>	<b>6</b>	<b>152</b>	<b>17</b>	<b>8</b>	<b>9</b>	<b>13</b>	<b>1</b>	<b>39</b>	-	<b>122</b>
77	3	74	5	4	1	1	1	15	-	59
36	-	36	-	-	-	-	-	9	-	7
10	1	9	1	-	1	3	-	4	-	8
34	2	32	11	4	7	7	-	10	-	44
1	-	1	-	-	-	2	-	1	-	4

## 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—按機關別分

102 年

單位：件

結 情					形				未 結 件 數
和 解	調 解 成 立	移 送 民 庭			依五項告 刑○前 事三段之 訴條駁 訟第回 法一原訴	依五項合 刑○原 事二告 訴條之 訟第訴 法一不 回	依五項告 刑○前 事三段之 訴條駁 訟第回 法四原訴	其 他	
		依 法 第 刑 五 一 事 〇 項 訴 三 但 訟 條 書	依 法 第 刑 五 一 事 〇 項 訴 四 條	依 法 第 刑 五 一 事 一 項 訴 一 前 訟 條 段					
<b>243</b>	<b>35</b>	<b>2</b>	<b>505</b>	<b>10</b>	<b>74</b>	<b>56</b>	-	-	<b>210</b>
104	1	1	220	7	41	27	-	-	77
33	30	-	166	2	13	12	-	-	89
15	3	-	58	-	7	2	-	-	17
78	-	1	57	1	9	11	-	-	16
13	1	-	4	-	4	4	-	-	11